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总额	12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年化)	1.65%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股东的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持有安井食品 19,486,09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24%;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清苗先生持有安井食品 10,69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刘鸣鸣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直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22%);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清苗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直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6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收到董事长刘鸣鸣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清苗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刘鸣鸣	8.24%	IPO 前取得;19,486,093 股
张清苗	4.52%	IPO 前取得;10,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54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清苗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股份。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鸣鸣	4,428,142	1.9247%	2019/9/2-2019/10/25	44.30-64.79	2019 年 8 月 15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350 万元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490.92 万元(含本次担保)。  
担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说明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 3,484,188.44 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53252020060000049 的《票承承兑申请书》。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票据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和《票据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均为 2019 年信字第 21190731 号,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56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号)。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蔡洪元  
4.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化工、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7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5,411,61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61,997.3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无附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名册中符合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及核查对象公示情况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卢焱岩先生持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2,162,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1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 万股后,卢焱岩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卢焱岩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2017 年 4 月 6 日,卢焱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9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017 年 8 月 25 日,卢焱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1 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2018 年 2 月 1 日,卢焱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018 年 3 月 1 日,卢焱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国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债权融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交所出具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 0492 号),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各案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

产品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代码	20CFZR0767
产品简称	20 黑东方债 ZR003
融资人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2 年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元)
资产总额	631,482,574.24	644,750,187.64
负债总额	49,520,991.50	48,042,195.48
净资产	581,961,582.74	596,707,99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5,198.50  
-4,353,309.79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有损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损害公司财务稳健性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 1.96%,占公司未末主营业收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有损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损害公司财务稳健性的情形。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3.3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策略,筛选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本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财务实力雄厚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委托理财事项的风险监管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前归还	理财业务管理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6/3	2020/6/4	2020/9/2	银行转账	无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浮动利息。  
(三)风险控制  
公司财务相关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公司名称:杭州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地”)。本次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 2,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40.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1.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权证”项目开发需要,宋都集团、海天地和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方”)签订了融资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共计 2,000 万元。近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贷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其中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60 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70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该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适度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033、临 2020-039 及临 2020-061 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及核查对象公示情况